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0
		版次	1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1/5	
	發行日期	2019.06.19	

文件制、修訂記錄 Document History				
版本 Ver	發行日期 Effective Date	文件制修廢申請表編號 DCN No	修訂內容 Description	擬案
1	1996.03.28	//	新版制訂。	//
2	2000.12.15	//	第一次修訂。	//
3	2001.07.27	//	第二次修訂。	//
4	2003.06.06	//	第三次修訂。	//
5	2006.06.14	//	第四次修訂。	//
6	2008.06.13	//	第五次修訂。	//
7	2009.06.19	//	第六次修訂。	//
8	2010.06.25	//	第七次修訂。	//
9	2011.06.28	Y20110615-2	為因應業務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於100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陳秀芳
10	2013.06.11		配合法令修改，於102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陳秀芳
11	2014.06.11		配合法令修改，於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陳秀芳
12	2019.06.19		配合法令修改，經102/3/18董事會通過，且於103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鄭文豪
核准		審查	擬案	發行
王台光		王君釜	鄭文豪	 總文管 文件管制中心 2019.06.19 發行

此資料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I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b>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GPA30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版次 1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2/5
		發行日期 2019.06.19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式以資遵循。

2. 依據：

本作業程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3. 背書保證種類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式辦理。

4.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4.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背書保證之額度

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5.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5.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5.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其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GPA30
		版次	1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3/5	
	發行日期	2019.06.19	

5.5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定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訂定該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決策及授權層級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捌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本作業程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7. 背書保證辦理程式

7.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財務部提出申請，由財務部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審查後呈總經理/執行長簽核，並經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六條第一款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捌仟萬元之限額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7.2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7.3 會計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7.4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7.4.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7.4.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7.4.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7.4.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7.4.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4.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4.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7.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8. 內部控制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b>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AGPA30
		版次	1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b>背書保證作業程序</b>	頁次	4/5
		發行日期	2019.06.19

## 9. 背書保證註銷

9.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9.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10. 印鑑章保管及程式

10.1 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式領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10.2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11. 公告申報程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1.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1.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1.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6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12.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12.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依規定辦理。

12.2 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十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12.3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明細提報本公司彙總。

1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是否符合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 13.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 14.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書面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30
		版次	12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5/5	
	發行日期	2019.06.19	

## 15. 附則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